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顏佑昌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242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2428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函以，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4年12月23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347%調整為年息1.277%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2月29日營署財字第1042921945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首長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1/05

1050000239